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斌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911,080.83	93,752,076.24	3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19,542.49	26,458,942.57	-4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16,978.89	26,642,940.06	-4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294,943.24	30,023,498.19	5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233	-47.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233	-4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2.61%	-1.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2,040,921.95	1,642,632,950.05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1,501,399.17	1,206,108,678.56	1.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01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52.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563.6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5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9%	466,139,241	466,139,241	质押	444,000,000
					冻结*	80,730,000
					临时保管	20,000,000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1%	301,508,345	301,508,345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73,538,620	73,538,620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0,109,979	14,324	质押	20,095,655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达稳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4%	3,914,742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3,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2,300,000			
财达证券—平安银行—财达股票分级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8%	2,088,7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953,53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20,095,655			人民币普通股	20,095,655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达稳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14,742	人民币普通股	3,914,742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财达证券—平安银行—财达股票分级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88,702	人民币普通股	2,088,7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53,535	人民币普通股	1,953,535
上海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800
马鞍山市长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8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900
段丰伟	1,561,908	人民币普通股	1,561,9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中段丰伟持股类型为信用帐户持股，持股数量分别为 1,561,908 股。		

注*：2014 年 7 月，建新集团因借款担保纠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向深圳中院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将建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6073 万股股权冻结；2015 年 2 月，建新集团因借款担保纠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深圳中院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将建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上述冻结股份累计 8073 万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类项目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149,109.60	25,451,717.96	-19,302,608.36	-75.84	主要系票据背书和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109,644,389.73	173,584,111.88	-63,939,722.15	-36.84	主要系收回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53,238,600.81	28,357,917.24	24,880,683.57	87.74	主要系本期东升庙公司新采选厂设备采购及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49,970,385.39	26,386,422.26	23,583,963.13	89.38	期末库存商品库存余量较期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60,626.34	7,057,033.66	-4,596,407.32	-65.13	主要系一季度抵扣预交所得税所致。
工程物资	1,787,711.74	3,090,972.87	-1,303,261.13	-42.16	主要系在建工程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应付账款	68,285,543.78	94,009,089.47	-25,723,545.69	-27.36	主要系支付已结算工程款及劳务费所致。
预收款项	6,867,587.27	2,620,370.88	4,247,216.39	162.08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货款未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750,725.85	5,618,606.08	2,132,119.77	37.95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提工资尚未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10,461,195.80	31,344,353.22	-20,883,157.42	-66.62	报告期缴纳上年年末计提的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515,339.64	58,203,492.55	-26,688,152.91	-45.85	偿还单位往来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务收入	127,911,080.83	93,752,076.24	34,159,004.59	36.44	主要系本期公司总部综合贸易增加所致。
营业务成本	84,624,422.27	49,545,950.95	35,078,471.32	70.80	主要系本期公司总部综合贸易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250,705.63	389,316.95	861,388.68	221.26	主要系本期运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8,870,530.79	10,881,705.48	7,988,825.31	73.42	主要系报告期折旧增加。
财务费用	2,598,256.59	-792,722.26	3,390,978.85	427.76	主要系报告期贷款利息增加所

					致。
净利润	13,819,542.49	26,458,942.57	-12,639,400.08	-47.77	主要系报告期库存大量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535,096.44	127,559,890.03	79,975,206.41	62.7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开展综合贸易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1,926.86	495,728.17	13,786,198.69	2,781.00	本期未收回大额单位往来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69,634.72	45,225,237.08	40,944,397.64	90.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开展综合贸易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67,120.50	9,133,955.44	2,833,165.06	31.02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期预提工资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57,067.38	34,657,258.47	7,999,808.91	23.08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期预提税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28,257.46	9,015,669.02	24,712,588.44	274.11	本期未支付大额单位往来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49,191.78	58,279,046.34	24,070,145.44	41.30	本期东升庙公司选厂投入加大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新洲矿业拟注入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5-4-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1、业绩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万元，且重大资产重	2009-11-10	2013-2014	根据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已达承诺标准。至此该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0 万元。			
		<p>2、追加支付承诺</p> <p>建新集团对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业绩做出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28,000 万元，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32,000 万元；(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3)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年度报告。</p>	2009-11-10	2013-2014	根据公司 2013、2014 年年度报告显示，建新集团无需履行此追加支付承诺，至此，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p>3、股份限售承诺</p> <p>建新集团承诺其收购的 10,400 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p>	2009-11-10	2013.4.26-2016.4.26 日内不交易且其后 24 个月交易价格不低于 20 元。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替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可欣”）支付了股改对价。经双方协商，上海可欣将持有的 180 万股公司股权过户给建新集团作为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2014 年 5 月 30 日，上海可欣与建新集团之间完成上述 180 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建新集团同时做出承诺：因本次过户的 180 万股股权为上海可欣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该 180 万股股权视同为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支付对价所获得，故该 180 万股股权的限售情况与建新集团股改期间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一致（即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个交易日</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3年4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20元）。
	上海和贝	上海和贝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9-11-10	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和贝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承诺和保证：对于上市公司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2-11-03	2013.4.26 至 2016.4.26 日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发行时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03	2013.4.26 至 2016.4.26 日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赛德万方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	2012-11-03	2013.4.26 至 2016.4.26 日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智尚励合	<p>(1) 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 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由于智尚励合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p>	2012-11-03	2013.4.26 至 2016.4.26 日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	<p>1、经营业绩未达承诺金额的补偿方式。对于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承诺如下：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752.22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986.51 万元；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067.9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资产各承诺年度</p>	2012-11-10	2013 年-2015 年度	根据公司 2013、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两年度业绩均达到承诺标准，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两者之差由上市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按本次认购股份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p> <p>2、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估值补偿方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中按 1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216,938.93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如按照 2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东升庙矿业的资产评估值将为 198,696.15 万元人民币，差额为 18,242.78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东升庙矿业上述评估值差额对应上市公司 61,839,932 股股份（建新集团 30,301,567 股，赛德万方 25,354,372 股，智尚励合 6,183,993 股）。未来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标的资产须按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则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回购其所持有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股份。</p>	2012-11-10	自 2013 年起，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分开”承诺	建新集团、刘建民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建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注入钨钼铜板块企业注入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p>为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承诺及保证如下：</p> <p>“（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现时各矿产及非矿产业务板块和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尽快解决本次不能将上述铅锌板块企业注入上市公司的障碍，并将建新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家铅锌板块企业的相关股权在条件成就时换股或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安排如下：</p>	2012-11-03	长期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根据证监会（2013）55 号公告要求，本报告期，公司及建新集团对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梳理、规范和修改，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同意豁免建新集团对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托里润新矿</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博海矿业目前矿山储量仅可开采 2-3 年，仍在勘探之中，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待未来勘探到丰富储量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p>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将于技改或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后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p>由于进出口公司为建新集团打造的铅锌贸易平台，最近三年，进出口公司主要为瑞峰铅冶炼代理进口铅精矿、为华峰氧化锌代理进口氧化锌精矿等，如果注入上市公司将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因此，进出口公司将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一并注入上市公司；</p> <p>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中都矿产将于取得采矿权证后注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p> <p>(3) 在未来发展中，如取得任何适合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将无偿给予上市公司必要的支持和协助。</p> <p>(4) 在建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刘建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刘建民以及建新集团及其全资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p> <p>(5) 建新集团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持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6) 刘建民先生及建新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上市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p>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甘肃新洲矿业有限</p>			<p>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的承诺；</p> <p>二、同意建新集团变更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 司、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八家公司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的承诺。</p> <p>其规范后的资产注入承诺为：</p> <p>1、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企业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p>2、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p>3、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在完成储量报告备案等相关手续后提前启动资产注入工作，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建新集团持有的中都矿产 100% 股权议案，截至报告期末，中都矿产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p> <p>4、待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大股东酒钢集团持有的 45% 的股权资产证券化事宜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新洲矿业完善相关手续、权证的办理，达到评估条件后壹年内，建新集团随即将持有的新洲矿业 40% 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预计最迟不超过 2017 年完成对该项资产的注入工作；若 2017 年未完成，建新集团同意赔偿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撤销对该项资产注入的承诺；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拟注入资产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建新集团来函并转来的新洲矿业各股东关于同意将所持新洲</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公司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其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探矿取得明显成果的前提下，均在其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p>			<p>矿业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函件，该资产注入尚需新洲矿业各股东最终达成共识并履行相关股东会决议等手续，以及涉及该转让程序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资股转让的相关审批要求、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相关证照变更申领手续的办理等合法合规手续的完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注入事宜的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p> <p>5、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预计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p> <p>6、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将于 2015 年前完成进一步的探矿工作，若探明矿石储量达到 600 万吨(以上)，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八至十年的要求，则该资产预计于 2016 年注入上市公司；若矿石储量达不到前述要求，则放弃将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报告显示，探矿效果不理想，资源量没有明显增加且从该区域地质和成矿条件看未来资源增储前景不乐观，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2014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皇台矿业资产注入的议案》，同意建新集团根据承诺放弃将皇台矿业注入上市公司；</p> <p>7、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p> <p>8、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6 年前完成进一步的探矿工作，若探明铜矿石储量达到 100 万吨(以上)，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 8 至 10 年的要求，则该资产预计于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若矿石储量达不到前述要求，则放弃将其注入上市公司；</p> <p>9、建新集团代上市公司收购的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新承诺在 2016 年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赛德万方、智尚励合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未来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操作原则，将严格依照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等切实可行的机制。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行业准入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就东升庙矿业及金鹏矿业所涉及的行业准入条件认定的相关事项做出承诺，主要内容为： “东升庙矿业及其子公司金鹏矿业属于铅锌矿山企业，该企业未来需要按照《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及工信部发布的事实认定办法及细则进行行业准入认定。为此，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已将东升庙矿业和金鹏矿业的实际情况与《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对照，本公司认为该两家企业符合现行《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全部条件。若两家公司未来在根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认定时，因不符合现行规定而导致的相关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396,047.78	159,141,459.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49,109.60	25,451,717.96
应收账款	109,644,389.73	173,584,111.88
预付款项	53,238,600.81	28,357,917.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334,366.12	87,543,28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970,385.39	26,386,422.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60,626.34	7,057,033.66
流动资产合计	430,193,525.77	507,521,945.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612,194.00	23,612,194.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4,202,242.33	64,720,809.70
固定资产	506,318,072.74	512,392,276.05
在建工程	420,703,396.57	389,285,497.55
工程物资	1,787,711.74	3,090,972.8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326,469.23	70,526,013.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7,654.91	2,326,85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2,216.51	6,828,94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27,438.15	62,327,43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1,847,396.18	1,135,111,004.34
资产总计	1,592,040,921.95	1,642,632,95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285,543.78	94,009,089.47
预收款项	6,867,587.27	2,620,37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50,725.85	5,618,606.08
应交税费	10,461,195.80	31,344,353.22
应付利息		440,5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515,339.64	58,203,492.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6,880,392.34	404,236,46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785,319.21	24,712,102.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73,811.23	7,575,707.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59,130.44	32,287,809.29
负债合计	370,539,522.78	436,524,271.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7,299,314.00	1,137,299,3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831,724.36	188,831,724.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130,111.05	12,557,583.66
盈余公积	154,109,576.34	154,109,576.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2,869,326.58	-286,689,51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501,399.17	1,206,108,678.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501,399.17	1,206,108,67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2,040,921.95	1,642,632,950.05

法定代表人：蔡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斌鸿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4,604.81	6,512,55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00,000.00
应收账款		337,804.20
预付款项	3,172,806.25	216,128.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112,386.74	39,112,386.74
其他应收款	12,646,616.95	929,601.12
存货	8,193,407.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739,822.70	51,708,475.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8,367,746.72	828,367,746.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185,512.92	202,586,256.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553,259.64	1,030,954,002.82
资产总计	1,064,293,082.34	1,082,662,47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34,453.92	2,367,491.10
预收款项	3,228,274.00	107,577.80
应付职工薪酬	543,802.81	2,116,484.02
应交税费	-347,285.33	-37,290.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031,705.39	129,833,370.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890,950.79	134,387,633.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1,890,950.79	134,387,633.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7,299,314.00	1,137,299,3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7,199,471.08	627,199,471.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294,048.27	40,294,048.27
未分配利润	-862,390,701.80	-856,517,98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402,131.55	948,274,84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4,293,082.34	1,082,662,477.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911,080.83	93,752,076.24
其中：营业收入	127,911,080.83	93,752,076.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718,149.66	61,305,717.24
其中：营业成本	84,624,422.27	49,545,950.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1,740.39	1,385,308.64
销售费用	1,250,705.63	389,316.95
管理费用	18,870,530.79	10,881,705.48
财务费用	2,598,256.59	-792,722.26
资产减值损失	-37,506.01	-103,842.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92,931.17	32,446,359.00
加：营业外收入	3,016.00	1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381.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483.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95,947.17	32,380,157.59
减：所得税费用	5,376,404.68	5,921,21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19,542.49	26,458,94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19,542.49	26,458,942.5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19,542.49	26,458,94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19,542.49	26,458,942.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22	0.02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22	0.02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蔡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斌鸿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0,518,456.23	0.00
减：营业成本	31,206,004.49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29,074.51	

管理费用	3,979,054.97	1,374,787.67
财务费用	1,079,074.56	677.20
资产减值损失	-2,039.06	2,24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2,713.24	-1,377,712.1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2,713.24	-1,377,712.1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2,713.24	-1,377,712.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72,713.24	-1,377,712.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535,096.44	127,559,890.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1,926.86	495,72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17,023.30	128,055,61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69,634.72	45,225,237.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67,120.50	9,133,95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57,067.38	34,657,25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28,257.46	9,015,66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22,080.06	98,032,12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4,943.24	30,023,49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49,191.78	58,279,04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63.49	1,755,58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35,855.27	60,034,63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35,855.27	-58,034,63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4,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04,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45,412.03	-28,011,13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41,459.81	305,288,58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396,047.78	277,277,452.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56,49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8,253.00	44,35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94,749.56	44,35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79,43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2,642.93	1,891,79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5,380.97	1,799,52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57,458.78	3,691,31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2,709.22	-3,646,96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4,592,9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4,592,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5,240.00	43,20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5,240.00	43,2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4,760.00	4,549,69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7,949.22	902,72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2,554.03	1,607,18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604.81	2,509,906.6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亮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